

性別社會學

摘要

男性與女性的一生中，從出生到死亡，不管在生理特徵、教育過程、經濟資源、社會地位與其它各種權力關係等各方面，都有許多的差異與不平等。僅以身體或生理上的區別並不能完全解釋性別的差異與不平等，而有極大部分是受到社會文化機制的操弄。關於這些性別差異受到制度操縱的方式與結果，社會學與女性主義理論提供了許多解釋。本章第一節概略說明關於性別在不同生命歷程中所受到的差異性對待。第二節除了更進一步說明性別主義把生物性別(sex)等同於社會性別(gender)的謬誤之外，也簡略介紹了女性主義流派對於性別不平等成因的不同關懷點。第三節介紹這些性別差異的因子如何在公、私領域中被實踐而導致更具體的不平等結果，包括受教權、工作權、參政權、和社會公民權等議題。第四節說明性傾向、性慾望並非自個人出生以來就恆常不變的。除了性別特質，批判異性戀思考模式下的性關係、性傾向、生育，乃至身體及情慾自主權的討論，也都是重要的相關議題。隨著教育程度的提高和婦運團體的努力，性別角色和分工的刻板印象也已逐漸有些崩解；但是如果要徹底改變兩性之間不平等的權力關係，還需更多的結構性的改變和個人的參與。

性與性別社會學

張晉芬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作者簡歷：張晉芬 現為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著有「台灣公營事業民營化：經濟迷思的批判」(2001年)。目前主要研究重點為女性就業型態和影響因素。

一、前言

無可否認的，男性和女性在生理特徵、社會地位、經濟能力、和政治權力等面向，都有很大的差異。這些差異只是反映男女有別嗎？還是男女不平等的象徵？雖然在我們社會中仍流傳著一些傳統、刻板的觀點，但很多的研究顯示性別的差異往往是制度和結構下的產物。性別不是一個簡單的分類，也不是統計研究中的一個變項，而是代表著一組關係和結果，這種關係經常是不平等的。

從生命歷程(life-cycle)的角度來看，女性在出生之前就已經因為「性別」的關係，而受到歧視。女性在被視為「賠錢貨」的保守觀念下，導致在許多家庭中，女孩的出生並不是一件令人高興的事。中國社會直到現今都還有溺女嬰的事情發生。現代科技的進步，胎兒的性別可以藉由羊膜穿刺事先得知。造成女嬰有較高的墮胎機率。這與台灣男嬰相對於女嬰的比例失衡，而且胎次愈高差距愈大，應該是有一些關聯性。以 1988 到 1991 年間為例，第三至第五胎的男女嬰孩比即為 129.5 比 100 (張珽 1993)。

男 / 女孩的養成過程也有很大的差異。諸如男女嬰孩的衣服、佩飾、玩具，到青少年時期對男 / 女生行為規範的規訓等等，都在為一個男女有別、男尊女卑的社會做準備。男孩的行為舉止較少受到約束，但女孩卻被要求行為端莊，而且要幫忙做家事。又如早期台灣社會女孩被過繼到別人家做養女或是童養媳，是一個相當普遍的習俗(曾秋美 1998)。雖然到了非親生父母家之後，未必會受到不好的待遇。但是由於這項習俗的實踐並不及於男性，因此可說是父母「重男輕女」的諸多表現之一。

在 1950 和 1960 年代，許多家庭由於經濟條件的不許可，而犧牲女兒的升學機會。除了現實的因素之外，兒子才是年老時的依靠、女兒嫁出去就是潑出去的水等傳統觀念也有相當的影響。當時棉紡織業、成衣業、及電子業需要大量女性勞工的投入，因此年輕女性也開始有追求個人經濟獨立的機會。但女性的出外就業和增加家庭收入並沒有提高她們在家中的地位 (呂玉瑕 1984)。

到了成年的階段，女性個人的自主性雖然可能比幼時增加，但所面臨的困境卻開始延伸到家庭、經濟、和社會等各個層面。1995 年由學者和關心婦女議題人士所組成的女性學學會，出版「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劉毓秀 1995)，書中的各篇文章分別從女性和社會學觀點檢討台灣的福利政策、法律、政治參與、工作、教育、健康與生育、性暴力等議題，對台灣婦女的處境提供全面性、縝密的觀察和檢討。這些研究顯示，和農業社會或是戰後工業化早期的時代相比，女性在家庭和社會上的地位確實有明顯的提升。但是，無論在公 / 私領域，男女不只是有性別上的差異，而是許多女性仍受到不平等的待遇。

如同許多西方工業國家的發展趨勢，台灣也已出現人口老化的現象。這個看似普遍性的人口學議

題，對女性則有嚴重的影響。台灣社會的傳統觀念(由女兒或媳婦照顧才有個幸福晚年的象徵)和制度設計(缺乏足夠的托老設施)都直接或間接的加重了女性的照護工作(胡幼慧 1995)。其他的社會制度往往也具有懲罰沒有正式工作女性的效果。在一般的認知和官方的紀錄中，女性的身份均附屬於丈夫或是父親。在以家戶為單位的調查設計中，女性的身份都是「家屬」或「家眷」，是戶長的女兒或配偶，女性成為隱形人 (the invisible)。這種思考和運作模式強化了女性必須在經濟和身份上「依賴」男性，同時也忽視女性的公民身份。以現行的保險制度為例，主要是以就業身份為保險或協助的依據，許多終身在家承擔家務、養育、照顧工作的女性，在與先生離異或是父親去世後，因為得不到制度的保障，而淪為貧窮人口(傅立葉 1995)。女性成為制度衝突下的最大受害者，相對於男性，女性有較高的機率落入貧窮狀態(呂朝賢 1996)。

從時間的縱軸來看，在不同的生命階段中，都存在明顯的性別差異和不平等關係。至於橫斷面，從社會階層化(social stratification)的觀點而言，女性不論是社會聲望、經濟資源、和政治權力的優勢，都不及男性。如果以組織或制度做為分類的依據，則不論是在家庭、學校、醫院、工作場所、或是政府單位內，都處處可見性別不平等的影子。於是直到現在，雇主仍可以用「男人要養家」做為同工不同酬、或是升遷歧視的理由。銀行規定女性上班時應遵守穿著模式、要求女性結婚或懷孕時辭職，但結婚生子的男性員工則被視為「比較穩定」的勞動者。為何一個乖巧、會幫忙做家事的男孩，只是因為行為舉止具有女性特質，就要受到大家的嘲弄和欺負？為何男生和女生做不成情人，男生往往就會暴力相向？什麼樣的兩性關係只容許男生主動要求分手，而女生不能先說「不」？這些例子雖然發生在個人之間，但絕非個案，而是反映著社會文化中「男主外、女主內」、男尊女卑、固定性別角色，以及男性暴力的特質。這些特質既是父權制、同時也是資本主義制度下的產物；所顯示的也不只是社會的性別(gender)，也是生理或生物的性別(sex)和性向(sexuality)的問題。

如果從女性的觀點加以檢視，所有的社會學議題幾乎都可以產生與主流觀點不同的詮釋或看法(俞智敏等譯 1995)。由於無法在一章的範圍內全數討論這些議題，因此關於性別作用的結果，將著重在勞動市場及家庭，以探討公、私領域中的性別和權力關係。本章第二節和第三節主要說明社會學和女性主義的觀點對於性別不平等的解釋。第四節將討論近年來在女性研究和實踐上產生的許多新的視野和議題，包括性慾政治、身體政治、婦女運動、和妓權爭議等。

問題與思考一：媒體可以反映社會主流，也可以帶領並創造社會潮流。就妳所熟知的電視、廣播、或報章雜誌的廣告而言，有哪些是複製並強化傳統性關係及性別刻板印象？有哪些是突破傳統性關係及性別刻板印象的？就你所看過並印象深刻的廣告中，試分別舉出一個例子說明這兩個議題。

二、社會學及女性主義觀點

兩性間的差異和不平等關係是歷史性的、社會建構的產物，也有一些制度和機制不斷地在鞏固這

些差異和不平等關係。人們長期以來對於性別角色和性別差異的接受，即是社會化的結果，而家庭、學校、媒體都是重要的媒介。本章「前言」曾提到過父母對待子女態度和行為的差異，而這種差異性的對待在父母與子女的互動關係中，不斷地操練而愈加鞏固，進而以這些價值和觀點看待男女之間的關係和自己的下一代。學校課程的安排和教材內容，有時也在強化性別刻板角色的重要媒介，教學內容仍強調女生應該培養「女人的特質」，例如愛心和照護的能力，而男生則被教導要具有雄心壯志，以天下為己任。而從高中、職開始的教育分流，不只是限定了學生未來教育成就的取向，同時也強化了男女性的分工角色，例如女性幾乎很少出現在工科，而集中在家事和商科(謝小琴 1995)。

至於媒體的影響，不論是報紙上汽車搭配性感美女的廣告、指責女性未善盡母職的標題、或是八卦雜誌鉅細靡遺的描寫女性遭受性侵害的過程，而非男性施暴者的行兇動機和心理過程等等，都是從男性凝視(male gazes)的角度出發，將女性客體化為「他者」的權力關係。這種描繪兩性關係的方式出現在具有聲、光效果的電視上時，影響更是龐大。除了新聞節目中常出現性別歧視的評語之外，連續劇也是千篇一律的複製軟弱的妻子和凶悍的外遇對象。研究顯示，由於現在的電視節目主要都在取悅年輕觀眾，這個年齡層的人吸收能力也較強，更是令人擔心這些缺乏性別意識節目的影響(孫秀蕙 1996)。

為社會學注入性別觀點可以讓我們從自己的日常生活處境出發，了解「性別」如何形塑我們的價值觀，並一點一滴地滲透到我們每天的日常生活中。個人的事務其實往往是反映公眾的事務，也就是女性主義者所說的「個人的即政治的」(the personal is political)。以下我們將簡要地回顧西方六十年代以來的女性主義理論，再進一步回到台灣的脈絡中，探討「性別」如何作用在家庭及工作這兩個社會範疇。

(一) 生物與社會性別體制

從社會學和女性主義的角度來看，生物的性別與社會的性別這兩個概念應有所區分。前者指身體或生理上的男性與女性(male/female)，後者指的是社會上我們所慣稱的男人與女人(man/woman)。生物上的男性指的是有男性賀爾蒙、陰莖、睪丸等男性生殖器者；生物上的女性則是指有女性賀爾蒙、陰道、卵巢等女性生殖器者。社會上的性別則指被人為建構的男人與女人。我們的社會對何謂男人或何謂女人有一套特定的評價標準或期待。最明顯的例子是，男人往往必須展現男性特質(masculinity)，女人則必須展現女性特質(femininity)。因此，生物上的男性/女性並不必然是我們社會所認可的男人/女人，諸如我們往往會嘲笑那些女性化的男性「娘娘腔」、動作粗魯的女性為「男人婆」就是一例。區分生物性別與社會性別讓我們可以清楚地理解到西蒙·波娃所說的：「女人不是天生的，是變成的」。

社會學中所說的性別主義即試圖以生物性的基礎，建構男性先天優於女性的論述，合理化兩性之間的不平等待遇。事實上，兩性間的差異和不平等待遇不能用生理和文化因素解釋(林芳玫與張晉芬 2000：202-206)。生理或生物論的觀點最多只能說明男女生理或身體特徵的差異，而不能解釋為何兩性在經濟、社會和政治層面上的不平等。至於文化論的觀點也只能描述觀念、信仰和慣習等與性別差

異性對待之間的關係，而不能解釋這些差異是如何被建構與被鞏固。男女不平等並非只出現在台灣或中國社會，甚至也不是亞洲文化的專利，而是一個普遍性的跨國現象。多數的學者都同意社會建構下的性別和生物性別具有不同的理論和現實意義。即使是生物的性別也在人為的操作下出現優劣、尊卑的區分。一個性別化的社會(gendered society)就是誤將生物上的性別等同於社會性別，甚至以生物性別來鞏固性別偏見與不平等關係。

社會學的觀點提出性別差異是社會建構的結果、性別是不平等的社會關係的看法，而這個論點似乎也可以推論到族群或階級的關係。結合女性主義和社會學觀點的女性主義社會建構論，更能夠彰顯性別的社會學意義。這個觀點是從動態的角度，「強調兩性差異是經由法律、政治、經濟、語言、文化等各種制度建構而成」(林芳玫等 2000:204)。廣義來說，這個觀點認為，生物的性別其實也是屬於社會性別的範疇，同時兩者之間往往有相互作用的關係。男女的生理差異表面上是性別中立的，但是經由社會建構的過程，這個中性的事實往往變成對女性的負面限制，或是用來合理化男性的權力與資源。於是，女性懷孕會影響她們的工作待遇，而男性由於沒有生理上的再生產能力，也就不需要中斷在公領域中的行動，反而可以順利地累積其經濟和政治優勢¹。先生教訓太太司空見慣，而妻子教訓丈夫的案例則鮮少聽聞或難以想像。男性藉由他們體力和體型的優勢對女性施暴，加上傳統上將妻子視為丈夫財產的錯誤觀念，而得以被社會容忍或正當化。

(二) 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

從社會學和女性主義的觀點來看，造成歷史性的、跨文化的性別不平等主要關鍵在於父權(patriarchy)的意識型態和實踐。學者們對於應該如何定義父權制並沒有一致的看法，但是分析或論述的核心莫不在於回答「女人的壓迫究竟是如何造成的？」。美國女性主義者Kate Millette(1970)在性政治(Sexual Politics)一書中，將父權定義為老男人控制年輕男人，男人控制女人的權力關係。她強調，兩性關係就是男人統治女人的政治，是一種赤裸裸的權力關係。同時，男人對女人施展權力的現象，還不斷地透過家庭、學校、軍隊、政府官僚體系、和法律等各種機構與制度不斷地加以鞏固與延續。女性主義經濟學家Heidi Hartmann也指出父權制就是「男性壓迫女性的制度」(1982[1976]:447)。女性主義者對父權制壓迫本質和方式雖有不盡一致的看法，但是父權制被視為是性別不平等社會結構的展現，同時也是繁衍、複製兩性不平等的機制，則是多數女性主義者的基本共識。

正如同社會學有很多的理论和流派，女性主義也是如此。不同的女性主義和流派之間對於父權制的產生、性別不平等的成因和運動方向，以及性慾/身體對於了解性別關係的重要性等，有不同的解釋或重要性。構成各理論或流派觀點的女性主義學者來自人文及社會科學在內的領域，她/他們的論述和研究對於社會學者探討性別議題亦產生許多的啟發和刺激。許多的社會學理論專書以專章介紹女性主義理論，例如George Ritzer(1992)。由於篇幅的關係，在這一章中僅選擇與社會學觀點較有關聯或是有較多相互對話的一些女性主義理論做簡略的討論，包括自由主義、基進、和社會主義女性主義

¹ 關於這個議題，可觀看婦女新知基金會所製作與發行之「要孩子、也要工作：職場懷孕歧視紀錄片」(1999)。放映時間約為38分鐘。

理論。²

1、自由主義女性主義

自由主義女性主義的論述承襲西方自由主義的哲學觀，主張個人的平等與自由。這樣的理念在十八世紀末英國女性主義先驅Mary Wallstonecraft、十九世紀的John S. Mill等人將之擴展到女人身上，論述的主軸在於爭取女人應該享有作為人的基本權利。此派的女性主義者體認到社會對於女性在家庭和社會上的壓迫，而主張「女性自我的存在本身即是目的，優先於母親妻子的角色存在」(林芳玫 2000：9)，她們突顯了女性參與公領域活動並沒有與男性相同的機會，而法律對於婚姻關係和財產歸屬的規定強化女性的依賴角色和弱勢地位。於是在運動的訴求上，強調女人和男人一樣有能力，應該被一視同仁，給予平等的政治和勞動參與的機會。強調女人、男人間的同質性(sameness)，女人應享有和男人相同權利的基調，因此，此派女性主義者並不主張女性有受特別保障的權利，反對選舉制度中婦女保障名額的限制。一九六七年美國全美婦女組織(NOW)所採納的女人「權利法案」(Bill of Rights)，到台灣女性主義先驅呂秀蓮所提出來的「先做人，再做女人」的看法，都是自由主義女性主義主張的具體呈現。

2、基進女性主義

基進女性主義則是明確的主張性別壓迫是「所有其他種族的、經濟的、政治的等壓迫的根源」(王瑞香 2000：124)。相對於自由主義女性主義者強調爭取女性在公領域中的平等權利，基進女性主義者則側重於分析私領域中的性別權力關係。這派女性主義者透過「意識喚醒」(consciousness raising)的方式，理解到那些愈被視為是個人的、私密的社會實踐與文化慣習，其實愈是女性的壓迫所在。例如：女人的月經往往被視為不潔、女人的身體往往被物化為男人觀看的客體等等。因之，基進女性主義者強調「個人的就是政治的」，分析的焦點也從公領域中的不平等轉為家庭中的兩性關係，以及女人的性與身體。在這樣的思考脈絡下，選美、強暴、墮胎、色情、性騷擾成為這派女性主義者分析的核心議題。

這些論述對於男性暴力的分析和強調，在台灣九十年代末陸續制定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的修正中，都可以看到這樣的痕跡。此外，部份基進女性主義者認為女性的壓迫植基於女人具有生殖性的身體，因之特別著重於分析女性生物性的生殖能力如何被衍伸為女人必須擔負養育、照顧下一代的社會責任，進一步使得母職(motherhood)成為所有女人的天職。然而母職是一種強制所有女人都必須生育，並照養下一代的父權制度，個別女人在撫育兒女的過程中所產生的各種紛雜不一的母性經驗，往往會因個別女人的實際生活處境而有所不同(例如，有些女人感到愉悅，有些女人則感到煩燥、不安等等)。家庭內看似理所當然的性別分工，其實是社會建構的產物。基進女性主義者也強調女人應該自行掌握生殖權利，以決定女人自己的命運。

² 關於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的介紹，中文出版物可參考顧燕翎(2000及1998)，英文出版物則可參考Rosemarie Tong(1989)。

3、社會主義女性主義

社會主義女性主義者的共同點在於試圖援引馬克思主義的概念和分析工具來解釋女性的壓迫，但彼此之間因為分析焦點或側重資本主義市場經濟中的生產關係，或側重家戶中的再生產(reproduction)關係，而在七十年代末的英國和加拿大引起一場關於「家務勞動」(housework debates)的激烈辯論。所謂的「再生產」主要是指生物性的功能，包括生育、養育、和提供溫飽，以及社會性的功能，包括家庭中對於子女的社會化教養等。另一方面，馬克思女性主義者則認為父權制這個籠統、含糊的概念並無法充份地解釋女人的壓迫。相反的，女人受壓迫的關鍵在於資本主義市場經濟的運作剝削女人的勞動力。在這兩極之外，部份社會主義女性主義者強調沒有一組單一的權力結構／體系可以解釋女人的壓迫，從而試圖分析資本主義與父權體制如何相互聯結、共謀，進而壓迫女人。Hartmann(1982)即指出父權制的存在有其物質基礎(material base)，是具現在男性控制女性的勞動力，並從中獲利，女性在家戶中的無酬家務勞動就是一例。不過，資本主義和父權制並不足以說明女性在現代社會所受到的制約和壓迫。國家往往也是壓迫者之一，至少也是父權行使的媒介之一。民法中限制妻子的住所、子女從父姓為原則、以及將財產的管理權交付先生等的規定，都是明顯的例證。

此派學者基本上主張用公權力改善現有的法律制度，並將育嬰、托老等照護工作的成本社會化，以去除妨礙女性發展的障礙並保障兩性公平競爭。台灣的婦女運動近年來要求廢除勞動市場中對於女性就業和勞動待遇的歧視，積極促成「兩性工作平等法」的制訂和通過，都相當程度的反映了社會主義女性主義的精神（婦女新知 1999）。其次，社會主義女性主義者在婦運上的一大貢獻就是要求國家正視家務勞動價值，給予從事家務管理者應有的報酬。婦女新知基金會³、婦女新知協會、及晚晴婦女協會所先後推動的「家務有給」論述和立法行動，也都可以視為與社會主義女性主義的論點一脈相承。

問題與思考二：你認為男生和女生、男人和女人之間，有哪些兩性特質的差異是天生的？又有哪些是社會建構的結果？

三 台灣社會的性別不平等

社會學和女性主義觀點提出性別社會建構的意義，不只是強調這些差異的社會建構性質，也呈現因差異所造成的權力關係不平等。這些不平等出現在家庭、學校、工作場所、媒體、和整體社會中。性別階層化(gender stratification)做為性／性別體制的核心內涵，除了涉及意識型態之外，還和特定社

³ 由於篇幅的關係，本章無法對目前所有的婦女團體一一介紹。僅簡單介紹成立最久的婦女新知基金會。該會是成立於1989年，之前的七年以雜誌社的身份立案，主要創辦人是現任教於淡江大學中文系的李元貞教授。基金會主要的工作是從事婦女運動的論述和行動。

會中的具體實踐息息相關。性別權力關係的展現並非去歷史的(ahistorical)，而是與特定的時空脈絡下政治、社會、經濟結構，以及當下社會所認可的文化習慣與風俗相互作用。性／別體制做為社會建構的產物，往往也和階級、族群、和年齡等社會分類(social categories)相互關聯、互為作用，而對不同位置的女性和男性，產生不同程度、不同樣態的影響。

每個人有 23 對染色體，其中有 22 對是男女都一樣的。因此，從生理的觀點來看，男女其實並非大不同(劉建台等 2000)。再從社會建構的觀點來看，男女之間的生物性差異更是被擴大解釋，甚而形成不能逾越的社會規範。習於二元對立的社會，將男性建構成陽剛、勇猛；相對的，女性特質就是陰柔、溫順。既然「男主外、女主內」是大人奉行不渝的社會規範，孩童也從小被社會化。凡是和家務照顧有關的工作，都是女人的事，也只有女生才會或才應該去學、去做。實際上，就如同多數工作兩性都可以承擔，在許多社會中並沒有固定的模式，女性特質或是男性特質，並沒有先驗的定義，而是一組相對的概念。

除了性別特質之外，晚近的女性主義學者也注意到性向(sexuality)的差異和所形成的不平等權力關係。雖然在人類社會中，多數的情感、性慾、或結婚伴侶都是發生在男女之間，也就是所謂的「異性戀」。但是，從古到今的任何社會裡，都出現過同性戀(homosexuality)或雙性戀(bi-sexuality)的例子。人類性向與慾望的發展並不是單一、穩定的直線關係，而是個人和外在社會環境的互動、人際間的交往中逐漸形成的。但是，在異性戀的霸權下，那些不同於異性戀常規的男／女同志、跨越性別界線的跨性人(transgender)、變性者(transsexual)、或是男扮女裝者(transvestite)，卻常遭到排除(exclusion)與打壓。在異性戀婚姻制度下，女同志尤其會受到性別和性向的雙重壓迫。就女同志的立場而言，她們由於未遵從主流異性戀婚姻制的規範，因此在「性」這個面向上受到歧視。男同志當然也會遭遇到類似的困境。但是，做為女性，女同志在公領域又會受到做為女性的弱勢地位。許多國家已開始用行政或立法方式保障非異性戀者的基本人權。例如德國已正式承認女同志(lesbian)或男同志(gay)締結婚姻、共組家庭的權利。有些國家也已經承認同志伴侶領養小孩的權利等等，誠實面對人類多元情慾與慾望高度流動的事實。此外，雖然代理孕母是否應該合法化，仍然極具爭議，但實際上已有一些家庭以借腹生子的方式孕育下一代，從而改變了家族中的血緣關係。從這些發展來看，性關係、性傾向、婚姻、和生育下一代之間並沒有必然的連結關係。

(一) 性別分工的迷思

男人在家庭內的權力可以從兩方面來解釋。首先，「男主外，女主內」是我們社會中流傳已久、深植人心的觀念。這個觀念不只反映女性應該待在私領域中承擔所有的家務工作、男性適合且應該專心在公領域求發展的性別刻板印象。在這種性別分工的意識型態下，社會都認為母職、妻職遠比個人事業或工作更具優先性。因此，和男性不同的是，女性如果要走入公領域，往往被迫必須在家庭與工作之間進行選擇。即使是那些有能力、也有意願追求事業成就的女性，在私領域的家務羈絆以及社會期望下，也不得不放棄或暫時離開勞動市場，而回歸家庭。表一所列的是台灣兩性的勞動參與率。這個結果一方面顯示女性的勞動參與率確實遠低於男性；另一方面也可看出已婚女性的勞動參與率明顯

的低於未婚者。

一般總是假定，成年男性在家中的權力來源在於他是家中經濟來源的主要提供者。相對的，女性、孩童都被視為經濟依賴者。這種「男人養家」的迷思，往往被用來引伸為女性應該在家中負擔所有家務勞動。但如果我們進一步看看單身女性上班族的情形，我們就可以戳破「男人養家」的迷思。因為，沒有養家的男性和女性之間的勞動待遇仍然有很大的差異。職業婦女蠟燭兩頭燒的情形，也說明女人外出賺錢並不能減輕家務勞動的負擔。男性從事家務的時間並不會因為太太就業而有顯著的增加。由於不用擔負家務和育兒或托老的工作，男性的事業生涯較為穩定，平均收入也高於女性所得。男性權力的物質基礎確實為多數婦女所不及，當然也造成兩性在家庭和社會中的權力差異和不平等現象。

---表一約位於此---

結婚和生育確實是影響台灣女性勞動參與的主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曾經在1998年做了一項「料理家務婦女就業意向調查」。根據這項調查，曾經就業過的婦女中，有37.4%當初是為了要照顧小孩而離職；有28.7%是因為結婚而退出正式勞動市場。當被問到未來一年內是否會考慮外出工作時，68.8%的受訪者表示不會，而她們的主要理由是為了要照顧小孩（52%），選擇其餘原因的受訪者均不及10%。也有26.3%的受訪者表示如果條件符合，會考慮再出來工作。36.7%受訪者所說的條件是「托兒問題安排妥當」，而有30.9%的人指的是「勞動條件滿意」。⁴

性別分工的迷思也使得職業婦女常常被迫扮演女強人，造成蠟燭兩頭燒的困境。她們在外面下了班之後，回到家又再上第二個班(Hochschild 1989)。行政院主計處 1994 年的「時間運用調查報告」曾列出民眾時間的分配。根據調查的結果，以都在就業的受訪者來說，男性每天的工作時間平均為 8 小時 6 分鐘，比女性多出約 40 分鐘。但是，這些男性每天花在做家事的時間平均為 1 小時 29 分鐘，比女性少了 73 分鐘。所以，女性每天的總「工作時間」都超過男性至少半小時。

從平權的觀點來看，兩性分工對於男性也會造成「不平等」的結果。即使有些男性希望承擔主要的家庭照顧責任或是當全職的奶爸，但是在家庭期望和社會壓力之下，也都不得不遵從既定的性別角色，而被社會剝奪了參與家務和照顧家人的機會。對於部份男性來說，他們也是這種分工觀念的受害者。

男性能夠在外面全心全意從事公領域的工作，往往是太太在私領域從事家務、照護和再生產勞動的結果。如果「女主內」是社會普遍接受的觀念，那麼女性在家中的勞動是否受到如同男性在公領域的勞動同樣的肯定呢？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對於「工作」的定義，主要指在公領域中所從事的有酬勞動。女性的家務勞動因為缺乏交換價值(exchange value)，而遭到忽視。雖然對家庭、資本主義勞動市

⁴ 這一段所引用的數據均是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998年編印的「婦女勞動狀況調查報告」。

場的再生產和國家生存的延續都有重大的貢獻，既不被認可是一種工作，同時也未給予應得的補償。婦女所從事的無酬家務勞動雖被譽為「愛的勞動」，但是在資本主義與父權體制合謀之下，只是合理化對女性勞動力的剝削（劉靜貞與洪金珠，1997）。研究顯示，有些女性是合併家務與工作的雙重勞動，在家庭或家族事業幫忙，而且經常沒有實質的報酬。這種不平等待遇並不會因為女性在家庭企業中所從事的職務是實際操作、擔任工作分派的頭家娘、或是主管會計而有所不同（高承恕，1999）。女性在家庭企業中的工作時間並不能抵銷她們的家務勞動。另一方面，長年在家相夫教子的專職家庭主婦，往往沒有經常性的收入，而喪失獨立的經濟能力。因此，不論是頭家娘或是專職家庭主婦往往在離婚時，落得一無所有。必須和前夫纏訟經年之後，才能取得少量又不穩定的贍養費。所以，國內的婦運團體目前正致力於推動「家務有給」的概念和立法。

問題與思考三：社會學和女性主義觀點都闡述了許多性別分工觀念下對於女性的不平等。你認為性別分工觀念對男性是有利的，還是不利的？為什麼？可以如何改變刻板的性別分工形式呢？

（二）女性勞動者的困境

當女性必須在家庭與工作之間進行選擇時，回歸家庭往往是最常見的答案。對絕大部份的女性主義者而言，這是女性遭受壓迫的證據，但在經濟學家眼中，卻是個別家庭充份發揮其經濟理性(economic rationality)的結果。曾於1992年獲得諾貝爾經濟學獎的經濟學家貝克(Gary Becker)，他的重要學術貢獻之一就是將經濟學中的人力資本和個人效用理論應用到勞動市場和家庭決策的研究(1981)。以勞動市場研究來說，根據他的理論，女性勞動參與率較低是家庭理性計算和自由選擇的結果。家庭內/外性別分工的產生是家戶成員，主要是夫妻，評估如何使家庭獲得最大效用之下的理性選擇。由於丈夫的薪資通常都高於妻子，後者留在家中的機率自然較高。既然相夫教子、照顧家庭的價值大於出外工作，因此，根據這個理論，在進行個人教育和工作投資時，女性也會考慮未來在家庭中的角色和機會成本，而選擇工時較有彈性、工作內容簡單的職業。從社會學的角度來看，貝克理論的一個優點是說明在家庭效用的計算中，婦女的家戶勞動是有「價值」的。但是，他的理論或是其他經濟學家的模型，忽略了很多現實，甚至有些還是錯誤的因果關係推論。

貝克的理論假設家庭中的成員對於各種可能性都有充分的知識和訊息，而可以做最好的選擇。這顯然與事實不符。因為，雖然程度或許有差別，但是個人對於教育和工作機會訊息的掌握是有限的、片面的。除了個人的條件和家庭的狀況之外，外在的機會結構往往才是影響個人的教育投資和工作選擇的關鍵。例如，當某項職業持續都由女性擔任時，男性會去應徵的機率當然就比具有同樣條件的女性要低。有些工作一開始就限男性或女性申請，甚至限制女性的婚姻狀態，那麼兩性的工作機會都會受到限制。這些都不能是人力資本或是個人選擇可以改變的。至於在因果關係方面，女性選擇擔任家庭主婦的原因很可能是因為所能選擇的工作有限，或是缺乏升遷的機會，而退出勞動市場，而不是在她們受教育時或結婚前，就決定未來的勞動參與模式是暫時性的或只是兼差性質。更重要的是，貝克的理論不能說明為何家庭理性的計算結果總是依循「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性別分工模式進行。經

濟學的模型將勞動參與行為的個人化，忽略了在經濟行為中鑲嵌著社會關係。因此有學者總結經濟學和社會學的差別：「經濟學討論人們如何做選擇，社會學則是討論為何人們沒有選擇」(Granovetter 1985:485)。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的前身中華開發公司是國民黨重要的黨營事業。2001年8月間，公司高層突然發了一紙公文，規定女性員工不得穿褲裝上班，違反者將罰一千元台幣。這個公文經員工在網路上披露後，立刻引起軒然大波，並且連續多天成為電子、平面媒體報導和評論的焦點。根據報導(中時晚報 2001年8月24日)，要求女性員工穿裙子的這位高級主管認為「女性要穿裙子比較有禮貌」，當他發現中華開發女性員工很多都穿長褲上班時，就批評這些女性「做事很率性，但不像是個女人的樣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和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均認為中華開發的作法值得商榷。在輿論壓力和行政單位關切下，中華開發在命令發出後數日，又發出另一份公文，宣布取消女性員工穿褲裝要被罰款的規定(聯合報 2001年8月31日)。但是，台北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後來仍裁定中華開發就業歧視成立，而處罰 3000 元(聯合報 2001年10月11日)。

婦女團體和媒體的評論都指出，中華開發的男性主管並不是因為女員工的穿著影響了工作，也沒有徵詢員工的意見，而是出於個人的刻板印象，利用主管的權威做出如此的要求。中華開發雖辯稱公司也要求男性要衣著整齊，但是這與要求女性不能穿褲裝是不同的出發點。對於這位主管而言，性別分歧的觀念主導他的行事邏輯。因此，女性即使打破性別分工的父權機制進入職場，仍必須維持「女人的樣子」。相對的，男性本已被視為職場／公領域中的「正常」性別，自無須特別加以規範。再者，中華開發用父兄、丈夫的口吻說穿褲裝「不像個女人的樣子」，也充份反映出父權的意識型態。然而這也只是女性在勞動市場中所遭遇到的性別差別待遇的一種形式而已。

綜合學者的研究，受雇者的薪資是受到所屬的產業或部門(如：公營事業或私人企業、出口或私人第三產業等)，和個人或家庭因素，包括教育程度和婚姻狀態，以及所從事的職業影響。1990年代初期，官方的統計結果顯示女性平均月收入約為男性的68% (張晉芬, 1995)。不論是在同一職業分類、產業、或是部門內，女性的平均薪資均不及男性。私人企業中男女同工不同酬的現象一直是公開的事實。即使生產力和其他個人條件相當，女性的薪資都依然低於男性同僚(王素鸞與連文榮 1989)。但可喜的是，兩性薪資差距似有慢慢縮小的趨勢。在1996年，女性佔男性平均薪資的比例略為提升到71.9%，1999年則進一步達到73.5%。婦女的勞動待遇不能說毫無改善。

影響薪資的一個重要因素是所從事的職業。雖然許多的職業都同時有男性和女性參與，例如銷售或服務人員，但是性別職業隔離依然是職業結構中的一個明顯特徵。由表二的數據可知，女性集中於個人和社會服務性質的工作，包括事務人員、服務人員、和操作人員。男性雖然也集中在操作工的類別，但是卻相對的比女性更可能出任民意代表、主管或經理級的職務。而男性從事事務性工作的比例不及總人數的5%，而女性的相對比例則高達21%左右。更細緻的來看，企業組織和政府部門中的高級主管多半是男性，大學教授和醫生也是以男性為主。相對的，小學老師、護士或是工廠內的操作員，

卻仍然是女性主導。和以女性為主的職業相比，男性主導的職業具有高聲望、高薪資報酬、和較大權力等特性。

雇主和管理階層的性別偏好往往是造成性別職業隔離的重要因素。在以高科技聞名的新竹科學園區內，職務分配、薪資和升遷明顯地具有性別差異（嚴祥鸞1998）。廠商藉由不同的職務頭銜，例如「設備人員」，而給予生產線上男性工作人員較高的薪資，具有相同學歷、從事相同工作的女性卻只能屈居作業員。而管理階層阻擋女性升遷的說法，包括沒有職缺或是擔心女性下屬不能兼顧家庭生活等，也是反映家父長式權威管理模式，並不是出於所謂「經濟理性」的考慮。

---表二約在此---

女性在勞動體系中的結構性不利，在屆老年退出勞動市場時顯得更加弱勢。在現代社會中，「養兒防老、積穀防飢」的觀念和實踐已顯少人奉行。因此，當女性步入老年時，經濟能力不足會衍生出更多的社會問題。由於女性平均壽命高於男性，一旦喪偶又缺乏謀生能力時，如果沒有子女奉養，立刻就會面臨生活上的困境，尤其是下層階級的女性。「貧窮女性化」的形成原因，除了前面提到的女性缺乏自主經濟能力，尚可歸因於其他幾個因素。第一，就業市場的性別歧視待遇：女性的低薪以及在職場中的附屬性，導致女性無法取得與男性平等的雇用條件，如薪資、升遷、福利等。其次是家庭結構的變化：台灣女性為戶長的單親家庭淪為貧窮的比率，高出男性單親家庭三倍。第三個原因是從事家庭代工或打零工的婦女，由於缺乏正式的工作，以致於無法取得以工作為主的社會制度保障（例如，勞工保險的請領）（呂朝賢 1996）。

關於權力、身體化（或是去身體化）和性別關係在組織內的運作，一般最耳熟能詳、而且也最能夠理解的狀況就是性騷擾（賴慈芸等 1993）。性騷擾是指具有性暗示、不受歡迎的言語或行為。職場中的性騷擾其實是一種權力關係的反映；固然事件的發生多半是男上司對於女下屬的性騷擾，但類似行為也不排除會發生在女上司對於男下屬或是有層級關係的同志之間。性騷擾既是一種工作性別歧視，同時對於當事者的身心也會造成創傷。不論是發生在上司與下屬或是同事之間，這種行為往往反映著男尊女卑的社會文化。應用到組織層級上，所顯現的就是對女性個人和女性工作的貶抑（同上引，頁 67-68）。根據 Paul Willis 對於工人階級文化的研究，工廠內的性別歧視文化，包括色情海報的張貼、言語中的性暗示及黃色笑話等，常常都是男性工廠文化中的特色（李紀舍譯，1998）。組織內的性別關係和性慾關係是難以分割的。

（三）身體與性別暴力

家庭暴力既是家庭中性別權力關係不平等的結果，同時也反映了男人如何將女人當做家產看待的普遍心態。根據不同的統計，台灣已婚婦女中曾經受到先生施暴的約在 12.5%到 18%之間（彭淑華 1998）。多數的家庭暴力事件是先生毆打妻子或是小孩。許多婦女因為不堪長期身體和心理的虐待，而選擇離婚；也有很多婦女因為陷入應該給小孩一個雙親家庭的迷思，而忍受先生的毆打或虐待。實際

上，家庭中持續出現的暴力行為不但讓小孩心生懼怕，而造成生理和心理的問題，小孩也常成為受虐的對象，甚至於在長大之後，會模仿成年男性的暴力行為。家庭暴力事件並非個別家庭或是個別男性的問題或行為，而是男尊女卑、結婚之後女人成為男人可以予取予求財產迷思下的產物。

1993年台灣爆發了鄧如雯女士因為不堪先生長期的暴力相向而殺夫的案件。學者、婦女團體、和社會工作者一方面協助鄧女士的法律辯護工作，另一方面也呼籲公權力的介入，要求國家制訂防範和懲處家庭暴力的法律，以保護、救助受虐婦女和兒童(張靜倫 2000:378)。「家庭暴力防治法」已於1998年立法通過，目前各縣市政府也設有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幫助家庭暴力的受害者。這也是用法律制度以改變錯誤社會觀念的例子。但由於許多女性仍缺乏經濟獨立的條件、懷有家醜不可外揚的心理、或是不知如何求助，以致於家暴法的具體實施成效如何，尚有待觀察。

性侵害的案例在社會中經常發生，但是直到1996年11月30日民進黨婦女部主任彭婉如被砍殺三十五刀的裸露屍體在高雄被發現後，台灣女人的安全問題才成為各界關注的焦點。性侵害是指對於她／他人進行性攻擊。長期來，女性被客體化，女性不論在公／私領域都被視為是等待男性觀看、窺視的性存有(sexual beings)，先前中華開發要求女性員工穿裙子、女人被當作職場花瓶等，都是這種社會現象的具體反映。性侵害加害者往往是男性，受害者大多為女人和兒童，另外，被視為「娘腔腔」的男性也常是性侵害的受害者。性侵害的產生不只是一種性慾的表現，同時也反映出控制、佔有（即使是暫時的）的心理。其具體形式包括性騷擾、強暴、性虐待。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的社會常常存在著許多強暴迷思，例如性侵害的發生係因女性自己穿著暴露，使加害者無法控制其性慾、受害者並未反抗、以及施暴者多半是陌生人等等。這些迷思都顛倒了受害者和施暴者的位置，同時犯了責備受害者(blame the victim) 的謬誤。1999年6月19日景美女中的學生張富貞為了蒐集學校報告所需的資料，而前往離總統府不遠的國軍軍史館，結果被館內的士兵先殺後姦，屍體被裝入垃圾袋中準備丟棄。張富貞是穿著學校制服前往的，並無「衣著暴露」可言；她確實有極力抵抗，卻也因而受到殺害，作案者並在她死後加以強暴，抵抗與否都沒有改變被強暴的命運。何況即使女性衣著暴露，也絕不能夠正當化她被侵犯的遭遇。我們或許可以想像以下的比喻：強盜犯可以告訴警察說，銀樓將金飾擺在玻璃櫃裡，是在引誘他的侵犯，銀樓也有罪，因而不應被逮捕嗎？⁵

性別化的社會除了將生物性別等同於文化性別之外，也硬生生的將生物與文化上的性別做聯結。因而，舉凡男人都必須展現男性特質，同時其慾望對象與性伴侶必須是生理上的女性，以及文化上能展現女性特質的女人。反之，女人則必須愛戀陽剛的男性，渴望男體。下面用一個例子說明不具有刻板性別特質者在我們社會所受到的歧視和遭遇。

葉永鋇是屏東縣高樹國中的畢業生。二千年四月二十日他在學校廁所中被發現倒臥在血泊中，被轉送數家醫院後，隔日仍被宣告不治。這件事引起了媒體、同志團體、和婦女團體極大的關切。由於

⁵ 關於校園和職場性騷擾的議題，可觀看『玫瑰的戰爭』紀錄片。放映時間為56分鐘。如欲放映，可洽婦女新知基金會。

永誌的女性化行為，在學校被認為是特殊的男生，也因此曾受到學校男同學的性別暴力，例如被要求脫褲驗明正身（畢恆達 2001a：19）。他也因此怕上廁所，通常都是利用下課前、上課後、或是有男同學陪伴時才急急忙忙地跑去跑回。並不是所有的男同學都因為永誌的性別特質而歧視他，但少數的個案已足以造成他行為上的困擾。如果學校能夠認真處理永誌「不敢正常地上廁所」，或某些男同學用暴力欺負他的行為，那麼即使他是不慎倒地，也會有機會因為是在下課時間，同學可以馬上發現，而由校方立刻送醫處理，或許就可以避免這個悲劇。

葉永誌聲音較細、喜歡打毛線和烹飪、比較常和女同學在一起等動作和行為，被學校的一些老師和同學認為怪怪的，甚至看不順眼。然而，我們每個人多多少少都會具備一些所謂「男性」和「女性」特質，只是程度不一樣而已。這並不是正常或不正常的問題。但是社會所建構的男性氣概卻是將同性戀或是具有「娘娘腔」的男人視之為不正常而需要被心理輔導，或是用男人的方式，也就是暴力的方式，予以「糾正」（畢恆達 2001b）。葉永誌在家中會主動幫媽媽做家事，也是鄰里眼中的好孩子（聯合報 2001年9月10日）。誰是行為偏差的少年呢？是具有女性特質的永誌呢？還是用暴力劃定性別特質的男同學呢？

我們每個人的體型、身材和容貌都有所不同，這些差異在本質上應該不具有任何優劣之分。然而，不同的時代和社會文化環境，對於身體都會建構出特定的論述（張錦華 2000）。在現代資本主義社會的運作下，身體不只是被物化，同時也被嚴重的商品化。資本家藉由不同形式的媒體，誇大社會對於女性容貌和身材的期望，而美貌、纖瘦也逐漸被建構成標準的、女人應該追求的模樣。於是一種虛假意識逐漸形成，也就是女人必須有廣告明星般的身材與容貌，才會受男性青睞，才会有幸福的人生於是女人不但要「為悅己者容」、而且要「為悅己者瘦」。根據張錦華的分析（同上引），廣告公司不惜投入鉅資、誇大塑身課程和產品的療效，主要是著眼於塑身、美容產品和服務所創造的龐大利潤。相對而言，男性就較少受到身材或容貌上的壓力，也很少成為塑身或美容廣告訴求的對象。

女人的生殖自由，尤其是墮胎權，無疑是身體至為關鍵的一部份。在一些篤信天主教的國家中，墮胎不僅是不被允許的行為，還被認為是殘殺生命。但是，從女性的觀點來看，這卻牽涉到個人控制自己身體的權利(right to control one's body)，因此應該由懷孕者自己決定。國內在「優生保健法」制定通過之後，成年女性雖然已經取得了合法墮胎的權利，但配偶同意條款卻使得成年女性的墮胎權落入丈夫手中。更值得關注的是，近年來，青少年男女的性行為有日益開放的趨勢，從而衍生「九月墮胎潮」的社會現象。相同的，「優生保健法」基於「保護」青少年的考量，規定未滿十八歲之女性需有家長的同意始能墮胎。然而，此一家長同意條款，不僅沒有達到當初「保護」的目標，反而造成未成年少女私自尋求密醫墮胎，以逃避家長責備，而造成惡性循環。此外，隨著生殖科技的高度發展，各國也都相繼出現代理孕母的爭議。支持開放代理孕母的一方認為，代理孕母可以協助許多婦女解決不孕的困境，同時打破必需依靠男性才能受孕的迷思，主張國家應該將人工生殖合法化，使婦女能循正常的醫學管道獲得幫助。但也有學者提醒，妻子不能懷孕生子，很多情況是先生生殖系統的問題。許多家庭也因為想要男嬰，而要女性去承受新的生殖科技的折磨，為夫家延續香火（吳嘉苓 1999）。現代

科技的不斷創新，卻使得生育不但持續被醫療化，而且仍然複製母體、生產、和養育必須一體的傳統概念。

四.結論

本章主要從女性主義社會建構論的觀點，闡述性別不平等做為普遍化社會現象的意義和原因，並挑戰或推翻了生物、文化、和理性選擇的解釋，分別說明了性、性別、和性向各自的意義和彼此間的關連性。我們闡述了性別差異與性別階層如何構成性與性別體制壓迫女性的基本內涵。而在性別化、異性戀的社會體制中，男/女性固然分別被要求符合刻板的男性特質與女性特質，同時也排斥非戀異性的可能性。然而本章的內容顯示，不論是從理論和實際的案例分析，在許多層面上，女人和男人之間的區別都是人為的，且性別和性向的差異成為合理化尊卑、主從、統治、和暴力的藉口。女人的遭遇並非個別的，而是集體的經驗。

這一章也回顧了自六十年代以來，歐美不同的女性主義思潮對兩性不平等的分析，並呈現女性主義理論的重要論述和流派。作者檢視了性與性別體制如何在台灣的社會、經濟、政治及文化脈絡中產生壓迫女性的政治效果。在私領域中，絕大多數女性必須擔負家事勞動。女性因為其生殖性的身體而被課予母職責任、但在勞動市場中卻因為結婚、懷孕而受到處罰。女性甚至因為被視為男人的財產，而成為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家庭往往不是女性安身立命之所，而是男性施展權力的場域。而在職場中，性別分工、同工不同酬、職場性騷擾等既是反映兩性權力的不平等，同時也造成了兩性工作權利和待遇的不平等。此外，本章也簡要的回顧了九十年代以來，台灣本土性及身體政治論述的演變和多元化。這些新興的議題包括與女性生殖自主權息息相關的優生保健法、代理孕母合法化的爭議。

承繼歐美婦運的傳統，台灣早期的婦運主要是爭取女性的公民權，包括平等的婚姻家庭權利、工作權、受教權、參政權(顧燕翎 1997)。從整體的發展來看，根據表三的對照可知，雖然主要的議題沒有改變，但是在初步達成基本的平權目標之後，現階段的婦運更加強調社會正視女人特殊的處境，並要求矯正對於女人貢獻的忽視，而進一步尋求結構上的轉變。

---表三約在此---

在工作權的爭取方面，早期抗爭的目標是為了達到同工同酬(equal pay for equal work)，要求不論性別、種族、階級、年齡等差異，凡從事同樣的工作，都必須給予同樣的報酬。之後，同值同酬(comparable worth)概念的提出，則是為了補救勞動市場上，長期將那些女性集中的職業視為是低技能、低知識、低責任風險的污名與不平等待遇。推動家務有給的立法則是為了給予家務勞動者應得的報酬，並翻轉資本主義市場忽略私領域中再生產勞動的價值。以推動立法來尋求結構性變革的運動策略，高度倚賴國家機器的正面回應，因此這個階段的婦運與立法和行政部門、中央和地方政府接觸頻繁。「民法親屬編」部份條文、「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的修正、「兒童及少年交易防治條例」、「性侵害犯罪防

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及「兩性工作平等法」立法通過等等，都是這種婦運路線的具體成果。「民法」親屬編夫妻財產制及子女姓氏的修正、「兩性教育平等法」草案、和要求政務官和民代的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的訴求，則仍在努力中。中央政府目前已成立全國性的「婦女權益促進會」，地方政府層級的「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和「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都是婦運團體，包括婦女新知基金會、現代婦女基金會、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以及勵馨基金會，多年努力的結果。

1990年代台灣新興的性/性別議題除了正文中所提到的關於身體的論述之外，還包括情慾解放的觀點、性交易除罪化、和妓權的爭取等。議題的多元化使得台灣的性別研究和婦運路線討論充滿爭議，但卻也更為豐富。主張者的論述既挑戰了社會過去對於性自主的忽視和對於娼妓的污名化，但也被批評忽視了男女社經地位的差異，使得男女在性的消費上有著截然不同結果的事實。這些爭議的出現同時也反映出學術研究和運動之間既衝突、又結合的辯證關係。以公娼事件為例，1997年9月台北市政府公布了一項「廢除台北市管理娼妓辦法」，並宣布兩天後生效。這個公告立即影響一百多名原先合法執業的公娼生計。除了公娼本身外，一些婦女團體和勞工團體也都質疑市府的決策缺乏程序正義，而公開支持公娼的抗爭行動。這個事件後來造成台灣婦運內部的衝突，直到現在仍未平息。隨著論述不斷的提出、挑戰、被還擊及回辯，公娼長期合法性的爭取、國家的色情政策、娼妓的除罪化及合法化和妓權（包括工作權）等仍未有定論（婦女新知 1997）。

*作者感謝陳美華對於其中部分內容的增補建議，以及黃淑玲、王曉丹、和許惠貞等諸位的指正。

參考文獻

- 王瑞香 2000, 基進女性主義, 顧燕翎編, 《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 頁121-158。台北：女書店。
- 王素鸞及連文榮 1989, 台灣地區勞動市場的性別歧視, 《台灣銀行季刊》40: 363-381。
- 呂玉瑕 1984, 婦女就業與家庭角色、權力結構之關係,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集刊》56:111-143。
- 呂朝賢 1996, 貧窮女性化與貧窮程度的性別差異, 《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8(2): 221-256。
- 何春蕤 1997, 《呼喚台灣新女性：豪爽女人誰不爽?》。台北：元尊文化。
- 吳嘉苓 1999, 代理孕母之外—不孕科技與性別政治, 《婦女新知》200-201: 17-20。
- 李紀舍(譯) 1998, 男子氣概與工廠勞動的關係, 《文化與社會》, 頁230-248。台北：立緒。
- 林芳玫 2000, 自由主義女性主義, 顧燕翎編, 《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 頁1-34。台北：女書店。
- 林芳玫及張晉芬 2000, 性別, 王振寰及瞿海源編, 《社會學與台灣社會》, 頁199-238。台北：巨流。
- 胡幼慧 1995, 《三代同堂—迷思與陷阱》。台北：巨流。
- 曾秋美 1998, 《台灣媳婦仔的生活世界》。台北：玉山社。
- 高承恕 1999, 《頭家娘--臺灣中小企業的「經濟活動」與社會意義》。台北：聯經。
- 張珣 1993, 由出生性別比例談墮胎與婦女健康, 《婦女研究通訊》29: 2-3。
- 張晉芬 1995, 綿綿此恨, 可有絕期? --- 女性工作困境之剖析, 劉毓秀編, 《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1995年》, 頁145-180。台北：時報文化。
- 張錦華 2000, 1982至1999台灣瘦身廣告研究---多面向的研究, 《廣告學研究》15: 67-114。
- 張靜倫 2000, 台灣的婦運議題與國家的性別政策：訴求與回應, 《台灣的社會福利運動》, 頁367-388。台北：巨流。
- 孫秀蕙 1996, 解讀美容瘦身廣告—以閱聽人分析為主的個案探討,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3: 219-254。台北：唐山。
- 俞智敏等(譯) 1995, 《女性主義觀點的社會學》。台北：巨流。
- 畢恆達 2001a, 從兩性平等到性別平等：記葉永誌, 《婦女新知》222: 18-22。
- _____ 2001b, 走入歧途的男性氣概養成過程, 《兩性平等教育季刊》12: 44-46。
- 婦女新知 1997, 公娼存廢座談會, 《婦女新知通訊》183: 5-24。
- _____ 1999, 《催生男女工作平等法手冊》。台北：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 彭淑華 1998, 台灣受虐婦女專業整合服務問題面之研究—社會福利工作人員之觀點分析,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報》4: 147-194。
- 傅立葉 1995, 建構女人的福利國, 劉毓秀編, 《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1995年》, 頁7-36。台北：時報文化。
- 謝小苓 1995, 教育：從父權的複製到女性的解放, 劉毓秀編, 《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1995年》, 頁181-218。台北：時報文化。
- 劉建台等(譯) 2000, 《絕妙好女子---私密的身體地理學》。台北：雙月書屋。
- 劉毓秀(編) 1995, 《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台北：時報文化。
- 劉靜貞及洪金珠(譯) 1997, 《父權體制與資本主義--馬克思主義之女性主義》。台北：時報。
- 顧燕翎 1997, 台灣婦運組織中性慾政治之轉變：受害客體抑或情慾主體, 《思與言》35(1): 87-118。

_____ 1998, 婦運的策略、路線與組織：婦女新知基金會「家變」的檢討, 《當代》9(127): 97-103。

_____ 2000, 變遷的兩性關係—檢驗二十世紀婦運成果, 《歷史月刊》144: 60-65。

賴慈芸、雷文玫及李金梅(譯) 1993, 《性騷擾與性別歧視：職業女性困境剖析》。台北：時報文化。

嚴祥鸞 1998, 性別關係建構的科技職場, 《婦女與兩性學刊》9:187-204。

中時晚報 2001.8.24 開發新規定：女員工禁穿褲裝，違者罰千元。

聯合報 2001.8.31 中華開發取消女員工禁著褲裝規定。

聯合報 2001.9.10 同志導演溫柔鼓舞喪子母親。

聯合報 2001.10.11 就業歧視成立，中華開發罰三千。

Becker, G. 1981, *A Treatise on the Famil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Granovetter, M. 1985, Economic Ac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The Problem of Embeddednes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1(3): 481-510.

Hartmann, H. 1982, Capitalism, Patriarchy, and Job Segregation by Sex, pp.446-469, in Giddens, A. and Held, D. (eds.) *Classes, Power, and Conflict: Classical and Contemporary Debat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Hochschild, A. 1989, *The Second Shift*. New York: Avon.

Millett, K. 1970, *Sexual Politics*. New York: Doubleday.

Ritzer, G. 1992, *Sociological Theory*. Singapore: McGraw-Hill.

Tong, R. 1989, *Feminist Thought: a Comprehensive Introduction*. Colo.: Westview Press.

表一
台灣兩性的勞動參與率(%)

西元	男 性		女 性		
	平均數	平均數	(1) 未婚、單身	(2) 已婚或同居	(3) 分居、離婚、 寡居
1980	76.4	39.2	57.1	33.2	18.1
1981	76.1	37.6	56.4	31.4	17.1
1982	75.7	37.7	56.8	31.5	16.7
1983	75.3	40.4	57.0	35.5	19.5
1984	75.3	42.4	56.3	38.7	23.2
1985	75.0	43.0	56.0	39.8	23.9
1986	74.6	44.2	55.8	41.8	24.6
1987	74.4	45.8	56.4	43.7	26.2
1988	73.7	44.5	54.6	42.7	25.6
1989	74.7	45.0	54.3	43.7	25.6
1990	73.3	44.0	53.4	42.5	26.4
1991	73.6	44.7	52.9	44.0	25.2
1992	73.8	44.3	52.6	43.2	26.9
1993	72.4	44.7	51.5	44.4	27.3
1994	72.1	45.1	50.5	45.4	27.7
1995	71.6	45.4	51.0	45.8	27.5
1996	70.3	46.3	50.3	47.1	30.3
1997	70.4	45.9	49.9	47.0	27.6
1998	70.2	45.6	50.0	46.5	28.3
1999	69.4	46.3	51.5	46.8	28.7
2000	69.3	45.8	51.9	46.3	26.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台灣地區人力運用調查」，2001。

表二

性別職業分配表，2001年

	總人數 (千人)	民代、主 管及經 理人員	專業人 員及半 專業人 員	技術員	事務人 員	服務人 員	農林漁 牧工作 者	操作及 體力工 作者
男	5553	346 (6.2%)	312 (5.6%)	959 (17.3%)	234 (4.2%)	788 (14.2%)	505 (9.1%)	2410 (43.4%)
女	3830	60 (1.6%)	303 (7.9%)	656 (17.1%)	792 (20.7%)	957 (25.0%)	191 (5.0%)	871 (22.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運用調查報告」，2001

表三 台灣婦女運動性別政治議題的發展

關切的議題	1980年代之前	目前
工作權	推動兩性平等工作機會、要求同工同酬	去除女性不能持續就業的障礙、爭取同值同酬
教育權	去除學校教育中的性別歧視	爭取性別平等之教育立法
財產權	保障婦女婚後財產的所有權和管理權	保障女性離婚之後獲得財產的權力、推動家務有給的立法
參政權	婦女保障名額的廢除	要求增加女性出任政務官的機會、推動在政黨公職人員提名人選中，女性不得低於四分之一

出處：部分參考顧燕翎 (1997)。

教科書社會學相關字詞與重要名詞(按筆劃遞增)

Gary Becker
Hendi Hartmann
Kate Millette
人力資本
女性主義
女性主義社會建構論
女性特質(femininity)
公娼
友善工作場所(friendly workplace)
父權制(patriarchy)
代理孕母
台北市管理娼妓辦法
民法親屬編
生物性別(sex)
生物論
再生產(reproduction)
同工同酬(equal pay for equal work)
同性戀(homosexual)
同值同酬(comparable worth)
自由主義女性主義
男同志(gay)
男性特質(Masculinity)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
兩性工作平等法
性向或性傾向(sexuality)
性別分工
性別角色
性別刻板印象
性別歧視
性別政治(gender politics)
性別職業隔離
性侵害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性慾政治(Sexual Politics)
性暴力
性騷擾
社會主義女性主義
社會性別(gender)
社會建構
家庭暴力
家庭暴力防治法
家務有給
家務勞動價值
基進女性主義
異性戀(heterosexual)

貧窮女性化
就業歧視
墮胎合法化
醫療化
雙性戀(bisexual)
懷孕歧視